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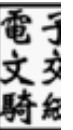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3755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
-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本



裝

訂

線



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于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 林奏延

